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厚植法治文化 建设法治中国

□ 丁国强

近日，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对于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充分彰显了法治文化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标志着我们党对法治文明发展规律、法治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

增强法治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全面深入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层面综合来看，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文化逻辑。因此，《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坚持继承发展、守正创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不断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首先，文化自信是法治自信的源头。中国法治的历史进程也是文化嬗变的演化过程。法律存在的高度意识之中。我们必须站在历史的、文化的民族认识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性。中国古代社会从来没有停滞对国家治道的探索，取得了丰富的法治成就，创造了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等大国治理辉煌。源远流长的中华法系曾经创造了世界法制史的辉煌。中国的近代化伴随着中国法治的近代化，法治强国是鸦片战争以来几代知识分子的共同梦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从人类政治文明的角度看，中国的法治道路对于人类法治文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出的生命力。”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已经开启，中华文化以其自身优势正在焕发新的生机，我们要更加注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动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融入法治建设，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和支撑法治中国建设，凝聚起全面依法治国的文化力量。

其次，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弘扬中国法的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

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习近平主席在中法建交50周年纪念大会上，提到了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等思想家对他的影响。孟德斯鸠认为，一般的法律是人类的理性，各国的法律是人类的理性在不同场合的适用，因此法律与政体、自然环境、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各种因素都有关系，而这些关系构成“法的精神”。法的中国精神植根中国现实土壤和悠久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在探寻法治规律的艰辛历程中形成的对法的理解、态度和信念，凝结着中国本土的法治价值、法治观念、法治经验、法治传统。

最后，从中国国情出发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立足点。国情是法治的基础。由于条件不同，中国法治不能简单套用西方的法治理论，更不能照搬照抄西方的法律制度。历史告诉我们，建设中国法治，必须从当代中国国情出发，摒弃盲目移植，而应植根中华文明沃土，立足中国社会现实，在吸收借鉴古今中外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的基础上，在国家治理现代化框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既要构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法治理论体系，又要构建中国化、本土化的法治文化，唯有如此，才能实现从模仿型法治到自主型法治进路的全面转型，在人类共同追求法治理想的历史进程中发出自己的声音。《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着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意味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立足本土，放眼世界，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和对法治现代化的不懈追求，去吸收人类法治发展史上的经验和智慧，加强法治文明对话，法治理念交流，法治文化互动。

知行合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文化建设首要任务

法治是国家强盛的基石，法治化是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法治文化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载体。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理论创新成果，是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也是引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思想旗帜。

推动法治理论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全局出发，从前所未有的高度谋划法治，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践行法治，开辟了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新飞跃。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根本指导，汲取中国历史上的法治智慧和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经验，借鉴人类法治成果，在法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实践有机结合中深化了对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体现了我们党对长期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对于构建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知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要深刻认识到，在新时代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地位，最重要的就是牢固树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紧扭住中国法治现实问题不放，着力提升本土知识生产能力，构建法学学术的中国学派，在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不断深入化。

推动法治观念变革。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诸要素的中心环节，法治观念变革是法律文化发展演进的直接动因。全面依法治国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也必然是深刻的观念变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既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新发展，也是对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的弘扬和继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文化支撑，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社会文化基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有良好的人文环境和有活力的文化支撑，使法治在本土文化中焕发新的活力，用文化自觉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并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实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这些具有战略性、长效性的措施对于促进法治事业繁荣兴盛，形成尊法学法用法浓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法治文化转型。法治文化既具有历史性，又具有适应性、时代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在要求，也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价值、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同构成的先进法治文化现象。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既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践，法治理论的创新，法治体系的完善，也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转型，其鲜明特征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需要。《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对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弘扬法治精神，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风尚

“文化稀少，法律也少，文化丰富，法律也繁荣。”可以说，文化活力是法治昌明的外现。

法治文化是社会生活和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法治实践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使命就是努力把法治信仰、法治思维体现到社会实践中，引导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

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推动全民守法。

在深化法治实践中坚决反对人治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纵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解决好法治和人治问题，不是一个纯纯的理论问题，而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任务。

法治文化是一种与人治相对立的先进文化。法秩序是一种更为根本的秩序，它贯穿于整个人类历史，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实施规则之治，融治于法是现代法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质是法治文化现代化的呈现，也是法律治理有效性的保证。

反对人治文化，必须深刻汲取历史教训，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畅通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的体制机制，形成尊重法治、敬畏法律、注重程序的社会氛围，通过实践力量与文化力量的有机融合来解决这一历史难题。

在深化法治实践中推动法治文化进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进步是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法治进程是国家与社会、社会与文化互动的过程，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与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不可分割。

法治实践是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理念的现实化。解决法治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既要有效回应现实需求，又要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等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要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法治实践的广度和深度不仅取决于良法善治的制度选择，更取决于法治文化的全面进步和社会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没有文化的支撑，法治社会就会失去活力。构建现代法治赖以运行的文化结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需要。

在深化法治实践中培育法治信仰。法治的根基在于公民发自内心的拥护，法治的威力也在于公民对它的真诚信仰。法治精神，法治信仰是法治追求、法治忠诚的内心认同。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期，就强调要把弘扬法治精神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之江新语》中有一篇重要文章《弘扬法治精神，形成法治风尚》指出，“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灵魂。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从客观上说，法治也并不体现于普通民众对法律条文有多么深透的了解，而在于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日常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这包括培养人们的理性精神、诚信守法的精神、尊重法律权威的精神、权利与义务对称的精神、依法维权和依法解决纠纷的习惯等等。”这段论述生动阐释了法治精神的内涵、实践特征以及法治精神对于推动法治进步的重要作用。

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主题，要将法治元素、法治基因深刻融入治国理政的布局谋篇中，必须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培养全民法治信仰的基础性工作，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巨大热忱。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學特聘教授)

山东是革命文物大省，是中央以省命名的唯一——一个革命老区，在建党100周年之际，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用革命文物讲好红色故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革命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革命文物是红色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着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文化、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十八大以来，在地方考察时遍访革命圣地，红色热土，反复叮嘱要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

山东是革命文物大省。2021年初，我省公布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是全国较早公布革命文物名录的省份之一。目前，山东共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897处，可移动珍贵革命文物3233件(套)，革命文物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印证了山东丰富悠久的革命传统和革命历史。

山东革命文物资源，不仅种类丰富全面，而且跨度长、有连续性，从鸦片战争一直到改革开放时期，以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最为丰富，涵盖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全过程。这些文物资源蕴含着丰富的精神内涵，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充分体现了山东军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民族独立和民族复兴做出的巨大牺牲和重要贡献，是弘扬沂蒙精神、艰苦奋斗精神的重要载体。

山东是中央以省命名的唯一——一个革命老区，近年来高度重视对丰富革命文物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

顶层设计，科学布局。2019年12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意见》，提出在3年内实施7项革命文物保护工程，发挥革命文物资源在推进山东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着力加强法规建设。2020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是全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红色遗存和革命精神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同时指导革命文物丰富的地市出台专门法规，如2020年4月临沂市制定出台《临沂市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条例》，红色资源保护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山东省注重对革命文物的整体规划，连片保护和统筹展示，把重点放在建设纪念馆、股东、渤海、晋鲁4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有序推进，并着力研究梳理一系列革命主题线路，逐步形成由点连线、串线成片的全省革命文物整体保护利用格局。

红色文物，血脉传承。从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馆到台儿庄古城，从邓恩铭遗像《诀别》到《沂蒙山小调》……一处处革命旧址讲述着山东共产党人坚定执着的奋斗历程，一件件革命文物映照着我们历久弥新的初心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充分认识革命文物工作在见证革命历史、弘扬革命精神上的重要作用，结合新时代新要求，统筹做好保护、管理、运用各项工作，推动革命文物工作开创新局面。红色资源的珍贵价值，不仅在于它的历史光辉，更在于它在当下依然能带给我们思考和精神滋养。建党100周年之际，充分保护和利用革命文物资源，赓续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更加强大的精神动力。

对于山东来说，进一步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需在以下几方面重点着力。

摸清革命文物“家底”，深化价值挖掘阐释。依托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和山东革命文物名录，组织力量继续开展全省革命文物的补充调查评定工作，尤其要注意乡村建设中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和定线落图工作，从源头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同时对革命文物的性质作进一步研究与梳理，深刻阐释其重要价值。

积极规划申报，提升革命文物级别。鼓励山东各地将革命文物作为申报推荐重点，积极参加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和评审，并积极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将更多的革命文物申报核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形成国、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体系。

运用数字技术，创新革命文物展陈平台。做好革命文物的数据录入和数字化保护，并积极推进革命文物数据信息共享；借助新媒体技术，拓展纪念馆在线虚拟空间，开发文创产品，数字化还原战争场景等在革命文物保护工作中的利用。

发展红色旅游，拓展革命文物的教育服务功能。积极推进红色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革命旧址和纪念馆博物馆的资源优势，打造红色旅游重点景区，构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着力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充分发挥革命文物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作用。

用好革命文物资源，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革命文物教材和红色教育基地，以及特色鲜明、感染力强的革命文化资源精品课，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感悟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赓续党的红色精神血脉。同时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让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信心百倍踏上新征程，不断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作者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

更好履行革命文物大省的责任担当

□ 徐文宝

潘树红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深刻理解把握正确党史观

□ 卜昭滔

正确党史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学习研究党史，将唯物史观全面、联系、发展、辩证的观点贯穿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全过程，可以有效抵制肤浅化、碎片化等错误倾向，也为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提供了有力武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中提出，“要树立正确党史观”，并就如何树立正确党史观进行了全面系统阐述，为全党正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面深刻理解把握正确的党史观，既是党史学习教育应该坚持的原则，也是党史学习教育应该达到的目的。

何为正确的党史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和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这不仅充分体现了树立和坚持正确党史观的指导原则，而且体现了它应有的基本要求、重点内容和实现路径。

正确的党史观具有自身鲜明的特点。政治性和科学性相统一。党史本身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它体现为坚持人民的政治立场。科学性就是坚持运用唯物史观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人民的政治立场与唯物史观的认识论方法论是内在统一的，也就决定了正确党史观的政治性与科学性是有机统一的。由此，正确的党史观也是科学的党史观。

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理论性就是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通过对党史的总结概括，抓住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探索党史发展规律，形成理性认识，体现出思想性。实践性就是学

习党史的重要目的是学以致用，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探求历史规律，观照现实，发挥资政育人功能，为解决现实重大问题提供科学方法和政治智慧。

全面性和重点性相统一。这是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的具体体现。全面性就是尽可能多层次、多角度地了解历史，既要看到成就和经验，又要看到失误和教训。重点性就是通过综合、全局的考察，注重对影响历史发展进程的重大问题、发展脉络、主流问题、历史本质规律等宏观性问题的学习研究。

正确党史观为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正确的政治方向。正确党史观具有鲜明而坚定的人民立场和政治方向，它能够正确反映党史本来面目、正确评价党史本来价值和正确对待党史，能够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的侵蚀，从而保障党史学习教育不走偏、不走过；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中国共产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更加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为党史学习教育提供正确的方法论。正确的党史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学习研究党史，将唯物史观全面、联系、发展、辩证的观点贯穿于学习研究党史的全过程，形成了一系列的科学方法，可以有效地抵制学习中的肤浅化、碎片化，也为我们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提供了有力武器。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的原则方法。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是党的历史活动的主要轨迹和价值所在。只有抓住党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才能深刻认识的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才能在浩如烟海的历史细节中抓住重点、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中抓住关键、在扑朔迷离的历史迷雾中抓住主流，在纷乱杂陈的历史现象中抓住本质。而无视或忽视党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就会

出现眉毛胡子一把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等有失偏颇的现象，也就无法实现学习目的。再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是对党在前行道路上的失误和曲折，不掩盖，不夸大，既不能因为成就巨大而回避失误和曲折，也不能因为探索中的局部和暂时的失误和曲折而否定整体成就。分析任何历史问题时，注重分析特定的历史条件，考察历史发展的相互条件，注重历史发展的阶段性。这样才能得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历史结论。

为党史学习提供正确的价值导向。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历史、现实、未来是相通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回顾历史不是为了从成功中寻求慰藉，更不是为了躺在功劳簿上、为回避今天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找借口，而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学习党史，不是为了学习而学习，不是照本宣科，不能停留在讲故事、听故事层面，而是要学以致用，积极发挥党史在资政育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实践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正确的党史观指导下，我们总结党史的经验教训，对现实社会问题作出科学分析并为其提供借鉴，不仅要勇于批判社会上各种反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潮，还要加强理论引导和理论辨析，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巩固正确的党史观，实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从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准确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树立正确党史观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我们切实掌握科学理论，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加强思想引导和理论辨析，更好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正确的思想认识离不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提供的就是科学的世

界观和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显微镜”，使我们看问题能够看得远一些、深一些，能够让我们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分清历史的主流与支流，分清历史的本质与现象。能否树立正确的、科学的党史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是否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我们党自诞生以来就高度重视党史的学习研究，形成了发展了内容丰富、特色独具的党史研究理论。毛泽东同志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是用整个党的发展过程做我们研究的对象，进行客观的研究，不是只研究哪一步，而是研究全部；不是研究个别细节，而是研究路线和政策。”这是我们树立和坚持正确党史观不能忘记的基本观点。邓小平同志指出，“评价人物和历史，都要提倡全面的科学的观点，防止只讲一面性和感情用事，这才符合马克思主义，也才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根据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对“四史”学习作出许多科学论述，如“推动全党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抵御各种历史虚无主义谬论”等。这些论述，为我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党史观指明了方向。

最后，要坚持同各种错误、非科学的党史观开展积极斗争。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这是真理的发展规律。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党史观，要求我们必须敢于“亮剑”，积极主动地同一切错误、非科学的历史观、思潮作斗争，在批判中建设、在破中立，真正做到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作者系山东省委党校副教授，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